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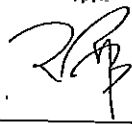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三花颐景置业有限公司及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控股子公司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中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租赁标的物，有利于公司获得金融机构融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方面的资金需求，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 应明德 严法善 王霖

_____ _____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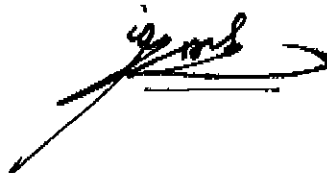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三花颐景置业有限公司及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控股子公司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中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租赁标的物，有利于公司获得金融机构融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方面的资金需求，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 应明德 严法善 王 霖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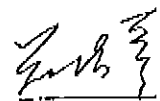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三花颐景置业有限公司及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控股子公司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中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租赁标的物，有利于公司获得金融机构融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方面的资金需求，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 应明德 严法善 王 霖

_____  _____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